

##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 信用卡电子结单服务条款及条件（个人信用卡适用）

本行提供的信用卡电子结单服务（定义见下文）受本信用卡电子结单服务条款及条件（「本条款及条件」）规管，就此您同意受本条款及条件约束。使用信用卡电子结单服务之前，请先细阅及了解本条款及条件。

#### 1. 释义

在本条款及条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

「**账户**」指就使用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属卡）及 / 或虚拟卡（包括主虚拟卡及任何附属虚拟卡）而在本行开设及使用之账户，凡提述「信用卡账户」，应包括虚拟卡账户。「综合账户」一词则指有关主卡及所有附属卡（等）及 / 或（视情况而定）有关主虚拟卡及所有附属虚拟卡以主卡持卡人 之名义在本行开设及使用之账户；

「**电子结单**」是指本行在信用卡电子结单服务项下不时发出或提供的电子形式结单；

「**电子结单服务**」是指本行按照本条款及条件不时为您提供信用卡电子结单的服务；

「**香港特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网上银行服务**」是指本行提供的电子服务，其让您得以存取账户进行交易及获得本行不时全权酌情订明的相关服务；

「**结单**」是指本行就一个或多个账户或本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不时发出或提供的任何结单、纪录、讯息、确认、报告、收据、确认通知、通知书及 / 或传讯；

「网站」是指网上银行服务网站；及

「您」是指作为银行客户的您；及「您的」将按此注释。

## 2. 其他条款及条件

(a) 本条款及条件是附加于但不取代规管您在本行维持的账户及您使用本行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服务及结单）之条款及条件（以下统称「其他条款及条件」），且除非明文另有规定，否则此等条款及条件将继续适用。

(b) 如果本条款及条件与其他条款及条件有任何不相符或抵触，若关乎电子结单服务，当以本条款及条件为准。特别而言，本行可不时决定、变更、新增或删除在电子结单服务中所提供的结单类型以作为电子结单，及以何种方式提供电子结单。

## 3. 电子结单服务

(a) 本行将不时决定或指定电子结单服务的范围及 / 或功能，并有权随时在不论有否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更改或增减电子结单服务的范围及 / 或功能。

(b) 电子结单服务仅在下述情况下向您提供：-

(i) 您必须有由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服务，才能够使用电子结单服务；

(ii) 您必须有适合的电讯设备、电脑软件、您指定的电邮地址和流动电话号码，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设施（统称「设备」）足以存取、检视及 / 或下载电子结单；

(iii) 您已注册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及

(iv) 您已在本行的信用卡系统登记有效且最新的电邮地址或流动电话号码，以作接收与电子结单服务相关的通知之用。

(c) 您理解并接受互联网、电邮、短讯通知及其他电子信息服务可能会遭受某些资讯科技风险及干扰的影响。

(d) 您同意承担获取上述第3(b)条所述服务及设备等服务的一切费用和收费，以使用电子结单服务。

(e) 本行会透过电子结单服务向您发送电子结单，您可以透过网上银行服务检视及 / 或下载电子结单。

(f) 为免生疑问，电子结单所涵盖的账户并不代表您可就该账户使用网上银行服务，例如于网上银行操作该账户。若您欲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连结相关账户，您须另行于网上银行服务申请登记有关账户。

(g) 当电子结单可供网上查阅时，本行会按照您根据上述第3(b)(iv)条提供的电邮地址和流动电话号码向您发送电邮及 / 或短讯通知（视乎情况）。您同意定期查阅您的注册电邮地址 / 流动电话（视乎情况），以接收此等通知。您承诺，一旦所述电邮地址及 / 或流动电话号码出现改动，您将立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方式）通知本行。

(h) 如您欲要求本行另行发送纸本结单，您必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方式通知本行，而您须承担本行可不时指定的该等费用和收费。有关的费用和收费详情，请参阅刊载于本行网站之信用卡服务收费表。

(i) 本行会保存电子结单7年或本行可能不时指定的其他保存期。

(j) 如您未能透过电子结单服务存取或阅读电子结单，或在收取或阅读本行发出的电邮及 / 或短讯通知时出现任何延误或任何其他问题，您必须立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方式）通知本行。

## 4. 保安

- (a) 您必须将密码或登入凭证保安资料（若有）保密并确保其安全，以及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防止您的密码或登入凭证保安资料在未经授权下或以欺诈方式被使用，并防止电子结单服务在未经授权下或以欺诈方式被存取。
- (b) 切勿因应透过电子结单服务自称来自本行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任何您的账户资料、密码、保安资料或您的个人资料，因为本行绝对不会提出这类要求。
- (c) 接获任何电子结单通知后，请查阅电子结单，若有任何原因而导致的错误、不相符、或未授权交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欺诈、未经授权、您或任何其他人的疏忽（统称「错误」），您必须立刻通知本行。您亦同意，电子结单当中的资讯和详情对您与本行而言的最终证据，且电子结单对您具约束性，除非您在本行可不时指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将错误通知本行，否则将被视为您已同意放弃提出反对或就错误向本行寻求任何补救的权利。

## 5. 法律责任

- (a) 您同意接受与电子结单服务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i) 互联网服务可能受电脑病毒、讯息截取、传输失败或传输延误；
  - (ii) 传输数据不完整或不正确；及 / 或
  - (iii) 您使用电子结单服务而可能招致的额外费用。
- (b) 支援电子结单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及电讯公司）并非本行的代理、亦非代表本行；且与本行并无合作、合夥、联营或其他关系。任何由该等第三方导致的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 (c) 本行概不就以下情况负责或以任何方式承担责任：-

(i) 任何延误或未能提供电子结单服务的情况、或电子结单出现任何错误或未能提供的情况，惟因本行的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所致者则除外；

(ii) 与您使用电子结单服务相关而导致您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毁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毁，惟纯粹且直接因本行的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而导致者则除外；及 / 或

(iii) 非本行能合理控制的原因所引致后果的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电子结单的设备基于任何原因而失灵、任何电讯设备故障、机械失灵、路径故障、失灵或技术故障。

(d) 您必须就本行向您提供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您违反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款而招致或令本行蒙受的一切损失、损害、成本、利息及开支（包括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费）向本行作出赔偿及弥偿。

## **6. 费用和收费**

本行保留权利，在向您发出合理时间的通知后，不时就提供电子结单服务向您徵收费用。

## **7. 终止服务**

(a) 本行可绝对酌情不论是否发出事先通知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电子结单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不就任何暂停或终止电子结单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

(b) 您可以随时以本行不时指定的方式取消或终止电子结单服务。

(c) 您确认电子结单服务将构成网上银行服务的部分，并于您终止网上银行服务时自动终止。

(d) 电子结单服务一旦暂停或终止，将不会影响您与本行在所述服务暂停或终止前已产生的责任和权利。

## 8. 更改本条款及条件

本行可不时在向您发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后，全权酌情修订或补充本条款及条件。该等变更将以邮寄方式发送给您或在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并会在本行指定的生效日期和时间生效。若您在该修订 / 补充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电子结单服务，该等变更将对您具约束力。

## 9. 一般事项

(a) 如果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文因任何原因而在任何司法辖区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即被视为自动从本条款及条件分割且不损害其他条文，其他文将按照各自的内容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b) 本行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均不被视为放弃权利；本行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亦不会妨碍本行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c) 如本条款及条件的英、中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10. 规管法例

本条款及条件受香港特区的法例规管并按之诠释，您无条件并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区法庭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但《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不适用于本条款及条件和其项下事宜。